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 明

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訂定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對本注意事項第七點所定辦理公告招領機關,建議刪除「警察機關」,及經濟部工業局、國防部及交通部航港局以該管港區無漁民打撈漂流木進港,建議刪除本注意事項第七點所定「工業港」、「軍港」、「商港」等文字。爰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及附件四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。

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七、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 勝,進港後應關或<u>自治</u> 關或警察機關或<u>為</u> 機關或<u>港區(漁港)</u> 管理機關(構)通知理 機關人林區管市) 或直轄市、縣(市) 所式辦理:

依前項第二款規定,自治機關於辦理漂

現行規定

依前項第二款規

- 說 明

- 四、第三項未修正,附件四 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 圖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
流木公告招領期間,得 洽由該<u>港區(漁港)</u>管理 機關(構)或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或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保管漂流 木。

海上漂流木處理流 程圖詳如附件四。

海上漂流木處理流 程圖詳如附件四。

